

广州市越秀区审计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，越秀区审计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断增强服务效能，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，全年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均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，持续推进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增强信息发布及时性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主动公开我局机构职能、财政预决算等信息；推进财政审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2023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，及时主动公开。2024年，我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5条。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4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、重点领域信息3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信息1条、审计结果公告6条，其他信息9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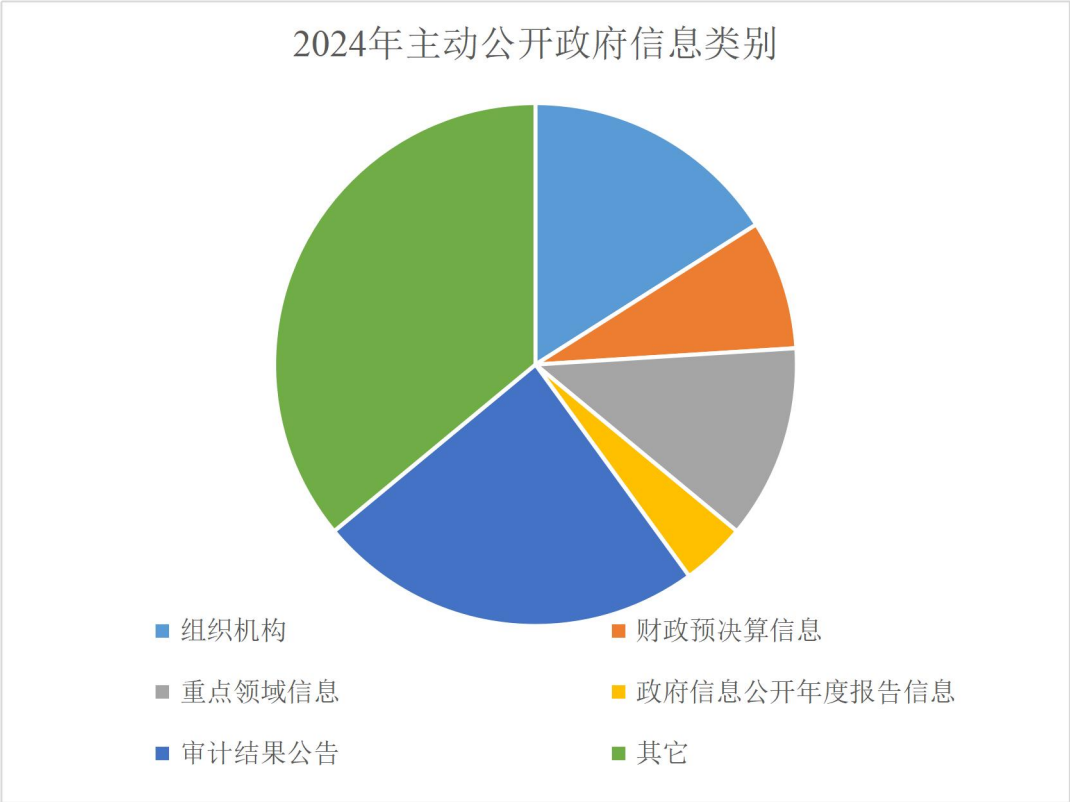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：2024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

图2：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的截图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畅通申请渠道。2024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加强信息发布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严格把关，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依托广东省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区相关规定，动态更新相关栏目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领导责任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做好我局相关栏目的日常更新和管理；主动公布监督电话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透明、准确、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无法提供	(四) 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(六)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信息公开的干部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交流，着力提升经办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发出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